

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再次表示其信念：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展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4 年会议期间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²⁹

1.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特定类型的此种武器拟订可能的协定；

2.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3. **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

4.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²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9/27)，第三章 G 节，第 118 和 121 - 124 段。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7.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9/6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

大会，

意识到公众日益关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产生的不良社会和经济后果，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³⁰（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开展的世界裁军运动的顺利执行及其对广泛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促进和平与裁军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J 号、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 H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 F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报告，³¹

欢迎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而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 1984 年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工作的进展和关于打算在 1985 年进行的活动的报告，³²

深信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以及其它机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都可以在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方面发挥作用，但须尊重各会员国的主权权利，

³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附件五。

³¹A/S-12/15 和 Add. 1。

³²A/39/492。

考虑到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进行的为数众多的各种活动, 包括为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的措施而征集签名的活动,

1. **重申**进一步开展构成世界公众舆论的意愿的重要表现, 并为世界裁军运动目标的实现作出有效贡献, 从而有助于创造一个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有利气氛, 以期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行动和活动是有用处的;

2. **敦促**一切国家政府,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政府, 在制订裁军领域的政策时应考虑到和平与裁军的群众运动的主要要求, 特别是在防止核战争和遏制核军备竞赛方面的主要要求;

3. **重申**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³确定的裁军领域优先事项推行世界裁军运动的重要性, 在此应当考虑到采取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4. **再次请**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 以确保有关裁军各个方面的准确资料以及世界公众为支持和平与裁军而进行的行动和活动的准确资料获得更好的交流, 并避免散发虚假和有偏见的资料;

5. **请**秘书长在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时更广泛地宣传大会在裁军领域的工作, 特别应当适当注意会员国的提案及就此采取的行动;

6. **请**秘书长每年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³第108段中关于

³³第S-10/2号决议。

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 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³⁴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决定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二十名增加到二十五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来自77个国家的130位公务员, 其中大多数学员已在其本国政府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内担任裁军事务领域的要职, 或代表其本国政府参加国际裁军会议,

认识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³⁵开列的研究和活动方案已在不断扩展和加强,

相信尚可进一步利用秘书处执行研究金方案的现有设施以造就裁军领域的专材,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罗马尼亚、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学员在1984年前往各该国家从事裁军领域选定活动的学习, 从而对方案通盘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表示赞赏**;

3. **请**秘书长:

(a) 制订评价学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的办法, 以期选出优秀的论文;

(b) 每年在一份专为裁军研究金方案出版的适当刊物中刊载这些论文;

(c) 提出关于进一步利用裁军事务部现有裁军专业培训能力的提案;

4. **又请**秘书长就方案的活动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C

核武器冻结

大会,

³⁴《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9至13, A/S-12/32号文件。

³⁵A/39/567。

回顾在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³³所通过的并经 1982 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又回顾大会当时指出,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大会还着重指出,因此,人类正面临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

注意到由于—系列的—因素,例如国际局势的恶化,核武器准确性、速度和破坏力的提高,种种关于“有限的”或“可赢的”核战争的—虚—幻理论受到宣扬,再加上多次由于意外的原因而发生的假警报,致使今日普遍存在的情况已经变得比 1978 年那时的情况更加令人深感忧虑,

又注意到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宣称,核军备数量和质量竞赛的再度升级,以及对核威慑理论的信赖提高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并导致国际关系更加不安全和—不—稳定,³⁶

铭记着来自五大洲的六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于 1984 年 5 月 22 日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其中促请核武器国家“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切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必要的—第—步”,³⁷

相信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已经拥有足够的报复力量和令人惊—恐的过度摧毁能力,因此当务之急是停止其可怖武库的—进—步扩大,

又相信同样迫切的是就现有核武器的大幅度裁减和质量限制展开或恢复谈判,

认为核武器冻结本身虽并不是一个目的,但却是

³⁶参看 A/38/132-S/15675 和 Corr.1 和 2, 附件, 第一节, 第 28 段。

³⁷参看 A/39/277-S/16587, 附件。铅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 198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6587 号文件, 附件。

达成上述两个目标的最有效的—第—步,因为它将有助于展开或恢复谈判,而在进行谈判的期间可以防止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

坚信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实行这种冻结,因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现在的核军事力量旗鼓相当,总的说来两国之间似已明显地存在—种大致上的全面均势,

意识到应用以往对某些情况已经商定的各种监视、核查和监督系统就足以对忠实遵守冻结方面的各项承诺提出适当保证,

深信仿效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将有利于所有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第—阶段³⁸和—第—二阶段³⁹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一切适当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c) 初步期限为五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促请它们做到的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³⁸《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议》(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44 卷,第 13445 号,英文本第 3 页)。

³⁹《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性武器的条约》(参看 CD/53/附录三/第一卷, CD/28 号文件)。

2.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提出大会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E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⁴⁰

3. **希望**其他主要核武器国家也将有可能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以前遵从大会的请求；

4. **决定**将题为“大会关于核武器冻结的第 39/63C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D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第 15 段宣称：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I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C 号、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I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9/73D 号决议，以及 1981 年 9 月 17 日、⁴¹1982 年 6 月 11 日、⁴²1982 年 11 月 3 日⁴³和 1983 年 8 月 30 日⁴⁴的秘书长的报告，

审查了1984 年 10 月 3 日秘书长关于 1984 年期间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³²以及为 1985 年设想的活动及其经费方面的主要问题，

还审查了1984 年 10 月 4 日的秘书长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的部分，⁴⁵以及 1984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 1984 年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⁴⁶

1. **赞扬**秘书长如同上述各件报告中所述那样全心致力于世界裁军运动以便保证“资料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并保证所有各阶层公众能够自由获得范围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一切方面的危险的资料和意见”；⁴⁷

2. **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那样，对裁军运动同样必要的先决条件是：运动的普遍性应当由“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予以保证”；⁴⁷

3. **赞同**秘书长在第二次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⁴⁸上的讲话，¹⁹其大意是：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世界范围的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

4. **遗憾的是**大多数军事开支最庞大的国家至今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任何捐款；

5. **决定**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能认捐；

6. **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行使为推行裁军运动而授予给他的权力；

7. **请**秘书长使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具有长期性，并在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改编为当地语文；

8.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 1985 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 1986 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⁴⁷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附件五，第 4 段。

⁴⁸参看 A/CONF.127/SR.1。

⁴⁰参看 A/39/623。

⁴¹A/36/458。

⁴²A/S-12/27。

⁴³A/37/548。

⁴⁴A/38/349。

⁴⁵A/39/549，第二章 B 节。

⁴⁶A/CONF.127/1。

9.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E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A号决议,

注意到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83年和1984年两届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和所完成的有益工作,⁴⁹

认识到在当前的国际局势中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裁军措施变得更加重要,

对于虽已取得了进展,但仍不能完全在规定的期限内为建立信任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出指导方针,表示遗憾,

1. 再次请所有国家鼓励和协助一切旨在进一步探索以建立信任的措施加强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裁军的途径的努力;

2. 促请所有国家计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期间表达的意见,考虑在其国际关系中尽量广泛地利用建立信任的措施;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6年会议继续并完成“为建立信任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项目的审议工作;

4.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载有各该指导方针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⁴⁹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8/42);和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9/42)。

F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F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J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⁰

1. 请秘书长就第37/100 F号决议和第38/73 J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新的报告;

2.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G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冻结核武器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A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B号决议,

深信在此核子时代,世界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基础之上,

又深信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是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

又确认迫切需要就裁减核武器储存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各核武器国家尚未就第37/100 A号决议和第38/73 B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采取行动,

⁵⁰A/39/485。

1.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H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意识到由于核军备竞赛加紧进行和国际局势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日增，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进一步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⁸第58段宣称：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 I号等决议内所宣告的关于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的声明，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84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37 G号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的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I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 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铭记着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⁵¹

回顾大会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 I 号决议,其中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应迟于 1988 年召开,

希望对促进和扩大第十届特别会议在奠定了国际裁军战略基础之后而开展的积极进程作出贡献,

决定于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确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并设立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J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⁸ 第 15 段指出,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指出,为了唤起国际良知,并使世界公众舆论发挥积极的影响,联合国应该在会员国的充分合作下,加强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

满意地回顾世界裁军运动⁶⁰已于 1982 年 6 月 7 日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开幕会议上遵照大会的一致决定而隆重展开,裁军运动的首三项基本目标乃是宣传、教育并使公众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⁵²

还回顾其关于世界裁军运动实施情况的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 I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 D 号决议,

充分地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确定的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内容、模式和所涉经费问题,⁵³

重申坚信裁军运动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平衡、积极和客观的方式在全世界所有各地进行,而裁军运动的普及性应当由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以及资料尽可能广泛的传播来予以保证,

认识到为了加强普及性的目标并使这个运动具有必要的信心和持续性,以确保其最大的效用,可能需要订立区域一级的安排,以便有关区域的国家参与制订步骤,讨论概念并采取具体行动,来促进这个运动的目标,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 F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 1984 年 9 月 12 日关于区域裁军的报告⁶⁰和 1984 年 10 月 3 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⁶²

注意到 1984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在洛美举行的和平与裁军问题全国讨论会所通过的《洛美和平文告》,⁶⁸

深信上述《文告》所载各项建议的实施将大大有助于有效促进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

⁵¹《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文件 A/S-12/32,第 66 段。

⁵²同上,文件 A/S-12/32,附件五。

⁵³A/39/529,附件。

亟欲将各会员国过去和将来可能以本国货币或不能兑换货币提供的款项以及其他种类的物质援助，在有关国家或区域作尽可能最妥善的利用，以期在特定国家或区域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

强调裁军运动的执行需要力求以最低的开支取得最大效果，

认识到利用外地办事处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范围内的一切区域活动和地方性活动，在成效、效率和节省开支等方面都可能产生有益的影响，

重申联合国必须提供宣传资料和全面协调裁军运动的实施，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必须监督和集中进行这种协调，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的宣传、研究和训练方案方面的特定需要，

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区域各会员国的要求，向其提供协助，以期制订关于实施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和体制安排；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K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严重关切世界局势急剧恶化，其特点是，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诉诸武力之事层出不穷，军备竞赛、特别是新的更具毁灭力的核武器竞赛逐步升级，使它们的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

还关切地注意到今年虽然饿殍载道，但数以亿计的美元的庞大开支却被用来加强军备竞赛，

念及根据《宪章》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负责拟具方案，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认为在此情况下并适逢联合国四十周年之际，国

际社会必须突破局限，作出历史性的决定，在尚未太迟之前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1. 吁请安全理事会举行一系列会议，专门审议日益升级的军备竞赛问题，特别是核军备竞赛问题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停止军备竞赛的适当程序；

2. 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9/64. 裁减军事预算

A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不断加剧，军事开支日益增加，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深表关切，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根据该《文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其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⁵⁴

深信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将对世界的经济和财政状况带来有利的影响，并且可能促进国际上增加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努力，

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并庄严承诺致力于该《最后文件》，⁵⁵

还回顾《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⁵⁶其中规定在这段期间，应重新作出努力，以便

⁵⁴第S-10/2号决议，第89段。

⁵⁵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第62段。

⁵⁶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5段。